

证券代码：836512

证券简称：华泰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The logo for SCHT Huatai Electrical Co., Ltd. features the letters "SCHT"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Below the letter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华泰电气" are written in a similar blue font. A small red squa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letter "H".

华泰电气

NEEQ : 836512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HuaTai Electr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汤华

电话：0825-5867777

电子信箱：370058948@qq.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开发区玉龙路 3777 号

二、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95,535,753.36	93,879,759.58	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82,143.94	69,130,076.98	3.54%
营业收入	28,795,082.31	24,274,891.04	18.62%
毛利率	42.56%	41.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066.96	1,780,431.09	37.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3,237.52	203,945.79	4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780.19	6,922,729.77	5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9%	2.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4%	0.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0	3.33%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482,500	25.17%	400,000	14,882,500	25.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45,000	25.10%	-	14,845,000	25.80%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	0.07%	-	37,500	0.0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047,500	74.83%	-400,000	42,647,500	74.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35,000	74.63%	-	42,535,000	73.94%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	0.20%	-	112,500	0.2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7,530,000	-	-	57,530,000	-
股东总数		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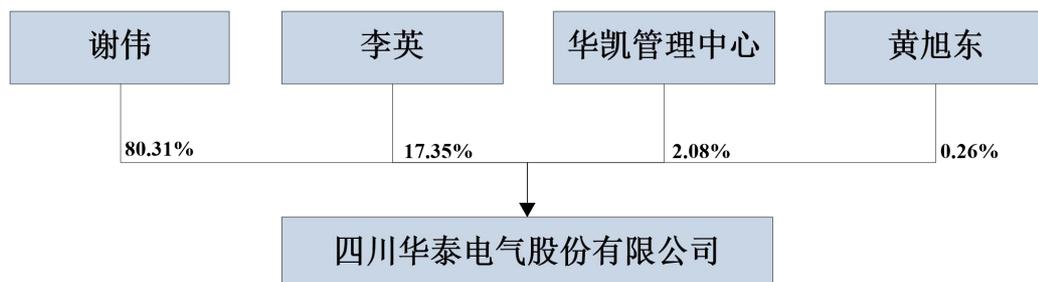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谢伟	境内自然人	46,200,000	-	46,200,000	80.31%	34,650,000	11,550,000	-
2	李英	境内自然人	9,980,000	-	9,980,000	17.35%	7,485,000	2,495,000	-
3	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	-	1,200,000	2.08%	400,000	800,000	-
4	黄旭东	境内自然人	150,000	-	150,000	0.26%	112,500	37,500	-
合计			57,530,000	-	57,530,000	100.00%	42,647,500	14,882,5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谢伟、李英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股东李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全国经济形势整体下滑，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制造销售不容乐观，同行业间竞争十分激烈。同时受到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经营形式不容乐观。面对严峻的经营情况，公司积极做好技改升级，加强营销，经营状况较去年有所好转。实现营业收入 28,795,082.3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52,066.9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7.72%。报告期内，公司新业务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目前已进入产业化，在建成都机场综合充电站、遂宁威斯腾物流园充电站、遂宁市环岛政务中心充电站以及在成都、遂宁两市零散布桩。目前已建成自营充电桩 400 台套，专业管理平台一套。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团队建设，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聘请专业机构梳理公司管理流程，使公司管理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完善。

3.2 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生产的防爆电气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全部防爆产品均获得产品合格证书，部分产品正在申请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IECEX）和欧洲防爆指令认证（ATEX）。公司生产的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产品均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认证，产品质量和性能优越，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研发成功的 AC-LED 灯具，采用第三代交流技术，节能高效，防护等级高，可以满足多种客户需求。

2、充电桩技术积累及营运优势

公司充电桩目前已具备交直流充电桩生产能力，能提供充电桩研发、建设、管理营运等全方位服务。目前公司布桩精心选址，全部占据的是机场、火车站、公交车站、学校、政府办公地、大型商务中心以及购物中心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尽量不形成流量稀少、收入稀少等利用率不高的充电桩。

3、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的“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面向大型石油天然气勘探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最佳解决方案，可以提供从产品、工程到技术服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石油行业客户的需求，形成了以节能技术服务为基础，以电气控制成套设备为延伸，以防爆电气创新产品为未来发展重点的产品和服务结构，从单一的产品制造商发展为节能服务、安全生产、节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充电桩服务目前已成功形成了大型公共场所解决方案、大型政务服务解决方案、工业级中转解决方案，是一家新能源营运综合解决商。

4、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电代油”动力节能技术服务的先入者，拥有业务所需各项资质、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辛勤耕耘区域市场，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与后进入者相比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

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2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无变化。

4.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04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9 日